

臺灣早期漁業人物——1949年以前的陳同白*

薛月順**

陳同白（1900-1984），出生於上海，祖籍為廣東省中山縣，美國西雅圖之華盛頓大學（University of Washington）碩士，主修水產製造，副修水產養殖。歷任廣東水產試驗場場長、廣州商檢局水產品檢驗處主任、農林局水產系主任、浙江省水產試驗場場長等職。二次大戰結束後，接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長趙連芳之邀，於1946年赴臺接任臺灣水產公司總經理。總計1946年至1949年陳同白在臺灣，前後擔任水產公司、漁管處臺灣分處及水產試驗所的負責人，本文研究陳同白在臺灣的這段早期經歷，意義在於戰後臺灣部分漁業現象，可追溯至陳同白身上尋得解答。首先，早期政府公部門的漁業人員，不少廣東省籍者，此與陳同白起用「廣東班」有關。

陳同白自1925年學成歸國後，至1946年來臺之前的二十餘年間，除了在江蘇省擔任兩年教職和數月的自營工廠，在浙江省水產試驗場也僅約3年，其餘時間大多在廣東，歷任廣東省實業廳漁業股、水產試驗場、商品檢驗局、農林局與廣東省銀行等要職，雖不連續，數度離開又復返，但與廣東的淵源甚深。所以後來他在臺灣所引進和任用的人才中，例如林書顏、林茂春、陳慧根和龍兆基等人，多與

其在廣東的經歷有關，因而「廣東班」的稱號，不逕而走。

雖然他認為日本人離開臺灣之後，由本省籍人士接補日籍人員的遺缺，會比較容易進入狀況，但是因為他和本地人士相互不瞭解，初來乍到，人脈關係仍囿於原有的經驗，不認識當地的專業人才，所以引進「廣東班」。同樣地，臺灣的漁業界人士也對他不甚明瞭，繼陳同白之後接任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所長的鄧火土，初時一直誤以為陳同白只是一般的行政人員，而不知其豐富的漁業經歷。陳同白對於當年未能儘量利用臺籍的漁業人才，亦引以為憾，自認為是一大失敗，並在日後設法廣泛且深入接觸地方各界，徐圖瞭解。

此外，臺灣對許多從未到過的外省人來說，是個既陌生又新奇的地方，陳同白也不例外。尤其是臺灣的虱目魚養殖方法，更為其在大陸見所未見者，覺得十分新奇，也引起高度的興趣，所以當他在農復會得以掌握漁業資源的分配權時，對於虱目魚的研究經費補助較多；相對而言，鰻魚的養殖，雖然是1970年代以後臺灣重要的產業，但為何其試驗經費比虱目魚少得多？這個問題的答案，也可從陳同白身上找到線索。

* 2009年3月27日國史館第一七二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

**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